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 目 名 称： 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金寨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二零二五年九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756261015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3116gn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金寨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24MA8F2X588X		
法定代表人（签章）	卜祥		
主要负责人（签字）	赵立辉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文瑞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六安方青森太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500MA2UAJJ486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丁修然	2015035340350000003510340363	BH009790	丁修然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丁修然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BH009790	丁修然
王丹丹	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32820	王丹丹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2506-341524-04-01-357283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 24 号		
地理坐标	(115 度 56 分 23.971 秒, 31 度 44 分 39.263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金发改审批备（2025）248 号
总投资（万元）	12000	环保投资（万元）	150
环保投资占比（%）	1.25	施工工期	2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	450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 审批机关：金寨县人民政府； 审批文件及文号：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的批复（六政秘〔2024〕71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名称：《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原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 审批机关：六安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件及文号：关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原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六环函〔2023〕219 号）。		

规划及规划
环境影响评价
价符合性分
析

1、与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符合性分析

根据《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本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工业类项目，用地性质符合规划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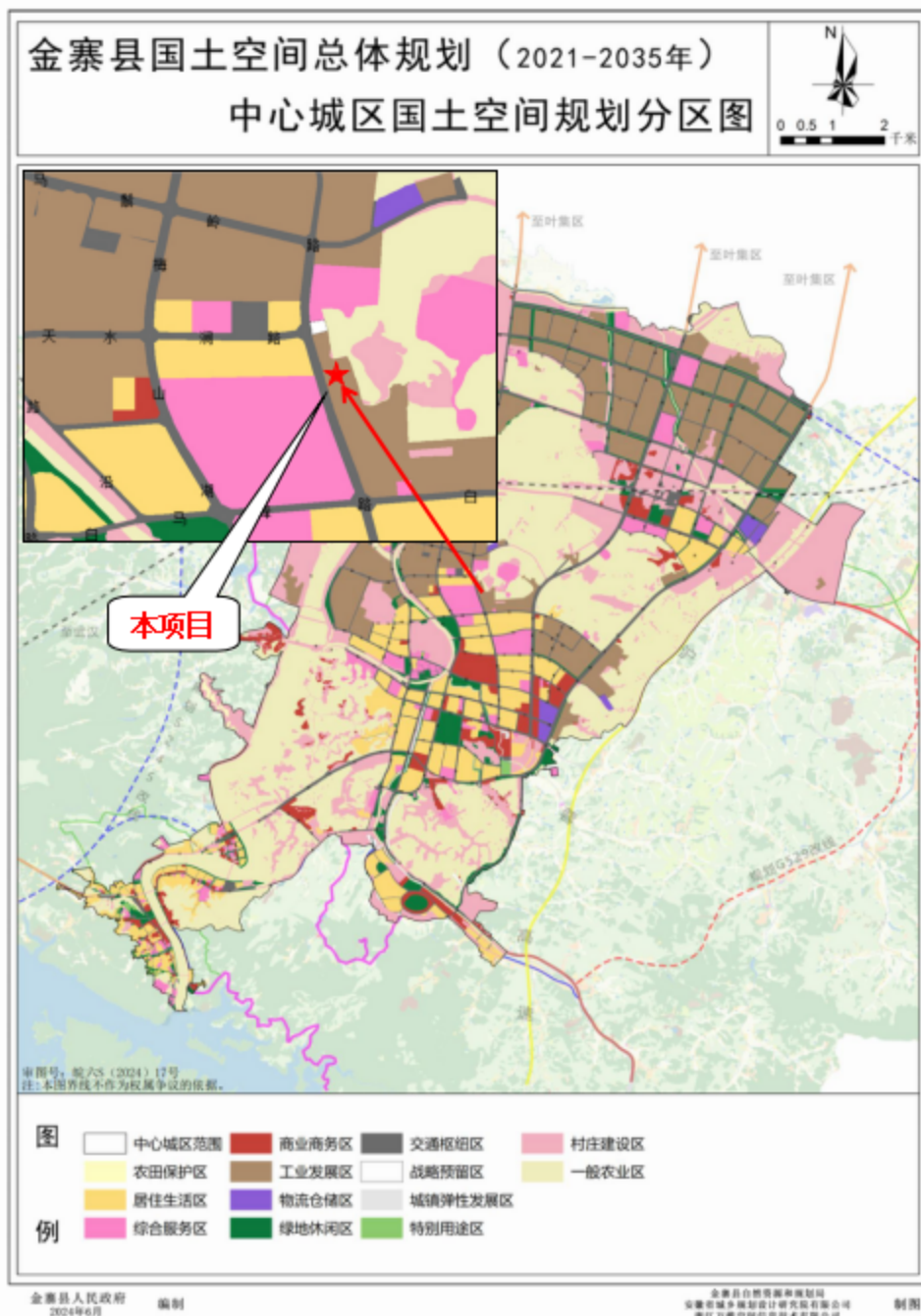


图1-1 项目与《金寨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位置关系图

2、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原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的符合性分析

表 1-1 项目与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优化产业布局。结合国土空间规划，优化产业布局。后续开发过程中，严格控制与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入驻，限制与规划主导产业不相符企业的发展规模，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对紧邻居住用地的工业用地开发提出产业限制(调整)要求:新入区项目应按照规划功能布局入驻。	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园区内，属于工业用地，项目类别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属于园区优先选择入区项目。	符合
2	加快基础设施建设。进一步完善雨污水、供气、供热管网建设，开展规划范围内排水管网排查工作；充分考虑中水回用等节水措施，结合区域水环境综合整治，降低水污染物排放量，确保园区建设不降低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和水体功能。	项目位于工业园区内，周边管网配套完善，生产过程中仅排放少量生活污水，接市政污水管网；无生产废水排放，不会对区域水环境质量造成影响。	符合
3	强化环境管理。统一环境管理职能，提升环境管理水平，落实环境监控计划，定期开展跟踪监测，逐步建立并完善大气、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声环境监测体系。	本项目将按照排污许可监测要求，定期开展监测。	符合
4	加大污染防控力度。投产企业应落实“三同时制度和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提高清洁生产水平，加强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确保污染治理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完善园区企业“一企一档”制度，实施分类管理。	本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脉冲布袋除尘器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注塑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通过 15m 高（DA002）排气筒排放	符合
5	严把准入门槛。提高入区项目准入门槛，严把项目审批关。禁止化工（包括化工原料配制）、农药、制药、染料、印染、酿造等环境污染严重和高耗能以及违反国家产业政策及不符合园区产业导向的建设项目入区，对现有不符合园区规划目标、产业导向和污染严重特别是排放废水量大的企业进行清理整顿，提出限期关停和搬迁方案。规划实施过程中应严格按园区产业定位选择入园项目。	本项目属于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不属于化工、农药、制药、染料、印染、酿造等环境污染严重和高耗能项目，属于园区优先选择入区项目。	符合

因此，项目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起步区（原金寨现代产业园起步区）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及审查意见相符合。

其他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可知，本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视为允许建设项目。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6 月 19 日，取得金寨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备案，项目编码为：2506-341524-04-01-357283。 因此，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2、项目选址可行性 （1）项目用地符合性分析 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 24 号，项目区域土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用地要求。 （2）周边环境相容性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评价区域内无生态保护区、自然保护区、风景旅游区、文化遗产保护区及饮用水源保护区等环境敏感目标。 项目租赁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二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厂区西侧为江天路，隔路为金寨职业学校、红石雅居；北侧为安徽光晟精密科技有限公司；南侧为金寨县绿森模塑料有限责任公司；东侧为空地。项目周边以工业企业生产活动为主，外环境制约因素小，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本项目建设与周边环境是相容的。 （3）外部建设条件分析 项目选址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所在地理位置条件较好，交通便利，区域水、电、通讯、天然气等基础配套设施齐全，因此项目外部建设具有可行性。 （4）对外环境的影响 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产生，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添加，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
---------	--

	后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各类废气，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相关污染防治措施，认真履行“排污许可”和“三同时”制度后，各污染物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原有功能级别，对区域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从项目用地符合性、周边环境相容性、外部建设条件、对外环境影响等方面综合考虑，本项目选址基本可行。 3、与“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根据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六安市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的通知》（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如下。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皖政秘〔2018〕120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文本》（六环委办〔2021〕49号），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所在地不涉及具有重要水源涵养、生物多样性维护、水土保持、防风固沙等功能的生态功能重要区域，以及水土流失、土地沙化、石漠化、盐渍化等生态环境敏感脆弱区域，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红线范围内用地，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评价区域内大气环境质量现状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地表水体史河现状水质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要求，项目在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废水、废气、噪声均可实现达标排放，固废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噪声对周边影响是可接受的，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设过程利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均为清洁能源。项目建成运行后通过内部管理、设备选择、原辅材料的选用管理和污染治
--	--

	理等多方面采取合理可行的防治措施，以“节能、降耗、减污”为目标有效地控制污染。项目的水、电等资源利用不会突破区域的资源利用线。 (4)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月）可知，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限制发展项目： 1) 与主导产业和优先进入行业相配套，但资源消耗高，对环境影响较大的建设项目。 2) 国家产业政策、产业结构调整目录、《安徽省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限制类项目； 3) 与开发区主导产业密切相关或产业链条上必要的污染项目以及重型机械制造等三类工业项目； 4) 与规划主导产业和允许、鼓励进入产业不相符合、低污染、低能耗、低耗水、对周边企业影响小、环境影响不大的项目。 禁止发展项目： 1) 《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淘汰类项目；《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外商投资产业、《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中明令禁止的项目； 2) 《安徽省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试行）》规定的项目； 3) 禁止新建高风险、高污染、落后产能项目。 根据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技术成果内容，项目拟建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六安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1年1月）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重点管控单元12”，管控单元编号：ZH34152420122。本项目不属于清单中的限制和禁止类项目。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符合环境质量底
--	--

线要求；符合资源利用上线要求。项目符合“三线一单”管理要求。



图 1-2 本项目与安徽省“三线一单”管控单元位置关系

(5) 环境分区管控

本项目与水环境、大气环境及土壤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1-2 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符合性分析内容一览表

环境要素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大气环境	重点管控区	落实《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安徽省碳达峰实施方案的通知》《安徽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安徽省城乡建设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新上“两高”项目管理的通知》《安徽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整治工作方案》《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新增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管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六安市“十四五”工业发展规划》《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方案》等要求；严格目标实施计划，加强环境管，促进生态环境质量好转；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大气污染物实施“倍量替代”，执行特别排放标准的行业实施提标升级改造。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均采取了高效的收集、处理措施，各项废气污染物能够做到稳定达标排放。本项目所在地属于达标区，项目对废气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水环境	重点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及《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对重点管控区实施管控；依据《安徽省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淮河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巢湖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对巢湖流域实施管控；依据开发区规划、规划环评及审查意见相关要求对开发区实施管控；依据《“十四五”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中相关要求对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水体治理成效的区域进行管控；落实《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十四五”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要点》《安徽省“十四五”节能减排实施方案》《安徽省“十四五”重点流域水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等要求，新建、改建和扩建项目水污染物实施“等量替代”。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史河，因此，废水中的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可纳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
	土壤环境	一般管控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十四五”土壤、地下水和农村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安徽省重金属污染防控工作方案》《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规划》《安徽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安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六安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等要求对一般管控区实施管控。	本项目按照相关要求采取了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土壤污染防治措施，杜绝土壤污染途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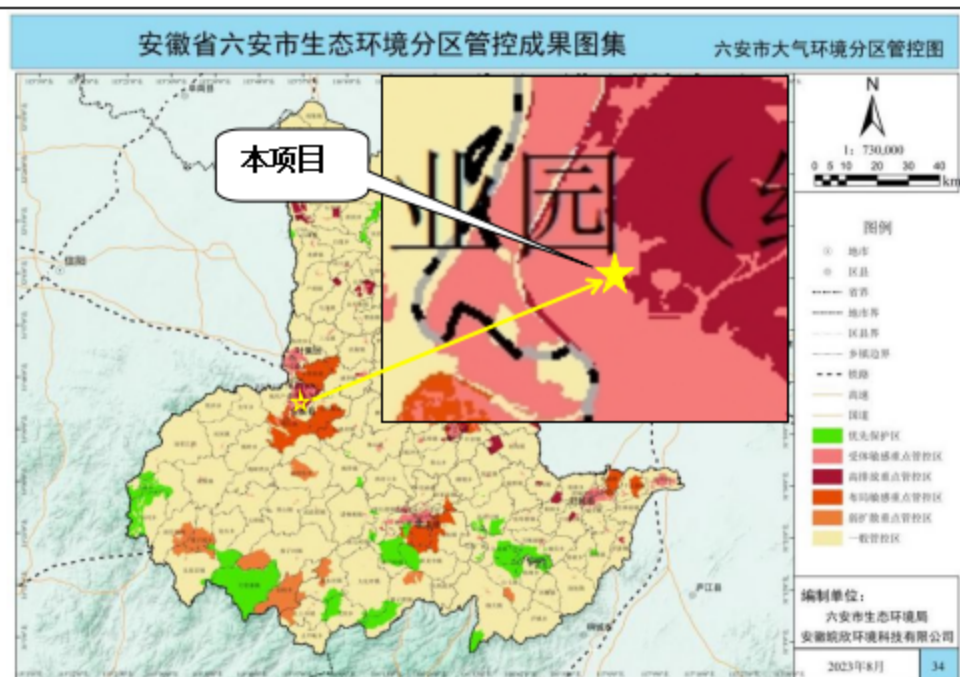


图1-3 项目选址与大气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图1-4 项目选址与六安市水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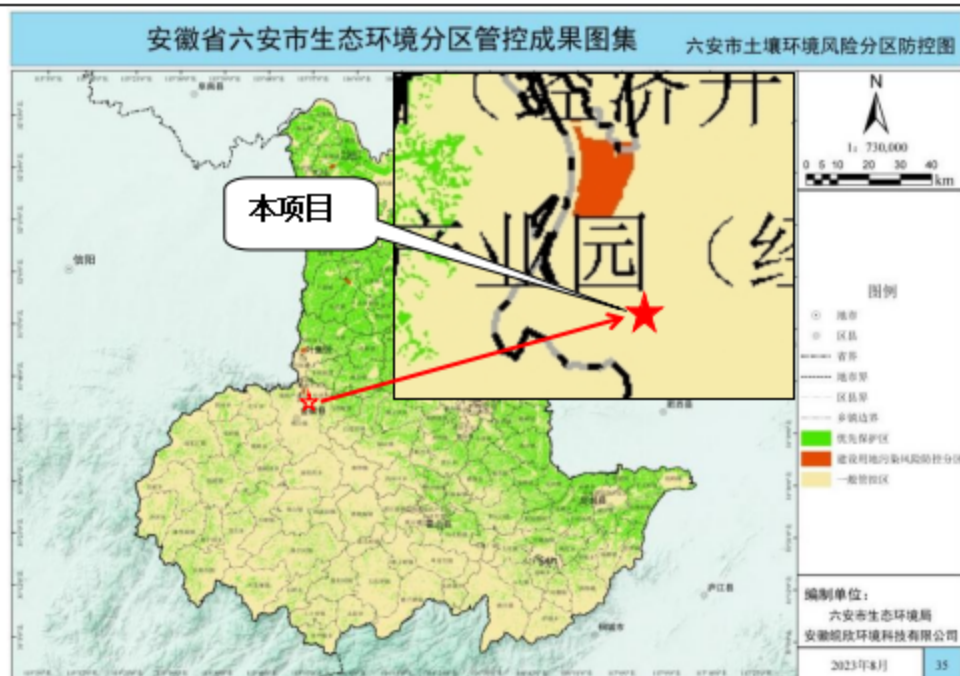


图1-5 项目选址与土壤环境分区管控的位置关系图

4、与相关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相关政策符合性分析

政策名称	相关条款要求		本项目情况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9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19-2022）	污染物控制技术	4.1 源头削减 4.1.1 塑料制品拆料、配料和投料过程宜采用自动化管道化密闭技术。 4.1.2 废塑料造粒产品冷却工艺宜采用水冷替代技术。 4.1.3 挥发及半挥发性助剂应按照化工行业储存标准密闭储存，涉及大宗有机物料使用的应采用储罐存储，优先考虑管道输送。	投料采用密闭管道，项目不涉及废塑料造粒，不使用挥发性原辅料，有机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
		4.2 过程控制 4.2.1 废气收集系统应与生产设备同步运行，当发生故障维修时，应同步停止生产设备的运行。 4.2.2 尽可能采用“减风增浓、密闭操作”，提高设备的密闭性。 4.2.3 采用车间整体密闭换风的，换风次数原则上不少于8次/h；采用上吸罩收集废气的，排风罩设计应满足GB/T16758的要求；采用外部排风罩的，应按GB/T16758、AQ/T4274规定的方法测量控制风速。	在生产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废气处理系统；废气采用上吸罩收集，环评要求排风罩按照GB/T16758进行设计

		4.3 末端治理 4.3.1 工艺过程废气应收集后排入废气处理系统处理。 4.3.2 宜采用吸附、燃烧、喷淋吸收、生物、臭氧氧化、光氧化、等离子等技术；中、低浓度有机废气宜采用吸附浓缩—燃烧技术处理。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1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加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严格环境准入。各地不得受理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的环评文件；对国家明令淘汰、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项目环评文件，一律不批；沿江各市应按国家推广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及我省实施细则要求，对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项目的环评文件一律不批。	不属于钢铁、水泥、电解铝、平板玻璃、铸造等产能严重过剩的行业，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两高”行业，满足区域生态环境准入要求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	督促工业企业落实 VOCs 减排主体责任。2020 年底前，石化、现代煤化工行业全面开展泄露检测与修复（LDAR），并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有机液体装卸必须采取全密闭底部装载、顶部浸没式装载等方式；集装箱制造行业涂装工序全面使用水性涂料；整车制造企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其他汽车制造企业不低于 80%；木质家具制造行业水性、紫外光固化涂料替代比例达到 60%，全面使用水性胶粘剂，有机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80%；船舶制造行业 60%以上的涂装作业实现密闭喷涂施工，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工程机械制造行业高固体分、粉末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30%，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80%；钢结构制造行业高固体分涂料使用比例不低于 50%；卷材制造行业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90%；包装印刷行业低 VOCs 含量绿色原辅材料替代比例不低于 70%，塑料软包装领域无溶剂、水性胶等环境友好型复合技术替代比例不低于 70%，油墨、胶粘剂等有机原辅材料调配和使用环节有机废气收集率不低于 70%	注塑成型工序配套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效率可达 90%
	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皖大	实行错峰生产。加大溶剂使用源等工业企业生产季节性调控力度，O₃ 污染高发时段，鼓励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企业实行生产调控、错时生产。加强企业非正常工况排放治理，梳理有机废气不通过治理设施直排环境问题，建立有机废气旁路综合整治台账，逐	项目在生产开机时，首先运行废气处理装置，然后进行生产作业，使废气都能得到及时处

	气办〔2021〕4号)	步取消炼油、石化、煤化工、制药、农药、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企业非必要VOCs 废气排放系统旁路，8 月 31 日前完成排查建账、分类整治	理；停车时，废气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工艺中的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关闭。设备检修时企业会事先安排好设备正常停车，停止生产。并建立有机废气综合整治台账
		实施排污许可。建立健全以排污许可核发为中心的 VOCs 管控依据，在石油、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油品储运销五大领域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不断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的排污许可简化管理，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污染治理工作，推进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落实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落地，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项目运营后按照排污许可核发规范要求进行排污许可登记填报
	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	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或密闭空间的，除行业有特殊要求外，应保持微负压状态，并根据相关规范合理设置通风量。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 VOCs 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 0.3 米/秒，有行业要求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有组织排放，满足应收尽收、空间密闭等提高废气收集率要求
		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 VOCs 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转轮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 VOCs 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非水溶性 VOCs 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	注塑有机废气通过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活性炭定期更换，可以提高并保证 VOCs 治理效率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环境管理技术规范 第 9 部分：塑料制品业》（DB34/T4230.19-2022）、《安徽省			

	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安徽省大气办《关于深入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政策中的规定。
--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1) 项目建设由来

金寨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2025年4月，在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24号，投资12000万元，建设“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动车配件50万套的生产能力。

(2) 项目委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有关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项目国民经济行业类别为“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查阅《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须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判定依据标准见下表。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摘录）

项目类别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本项目情况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3 塑料制品业 292	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胶粘剂10吨及以上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吨及以上的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VOCs含量涂料10吨以下的除外）	/	本项目属于“其他”
我单位在接受委托以后，向该公司提交了环评所需的资料清单，并对该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状况进行了实地勘查，与项目建设单位有关技术人员及环境保护有关人员进行讨论和技术交流，收集了大量的背景资料，初步完成了环评工作的前期准备。在金寨正祥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协作下，编制完成了《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上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核。				

(3) 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判定

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统筹做好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日常监管工作的通知》（皖环发〔2021〕7号）文件，环评报告应落实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污许可联动内容。

本项目为《国民经济与行业分类》中的“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年产 600t 电动车配件，查阅《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判定依据标准见下表。

表 2-2 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摘录）

管理类别 行业类别	重点管 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 理	本项目 情况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2	塑料制品业 292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的泡沫塑料制造 2924， 年产 1 万吨及以上涉及改性的塑料薄膜制 造 2921、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2922、 塑料丝、绳和编织品制造 2923、塑料包装 箱及容器制造 2926、日用塑料制品制造 2927、人造草坪制造 2928、塑料零件及其 他塑料制品制造 2929	其他	年产 600t 电 动车配 件

企业建成正式投产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办理排污许可登记填报工作。

2、项目组成

项目位于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 24 号，项目拟租赁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二层进行生产建设，租赁面积为 4500m²，拟购置注塑机、破碎机等设备。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电动车配件 50 万套的生产能力。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工程规模见下表。

表 2-3 工程建设内容一览表

工程类别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电动车配件生产线	1#车间一层，车间面积为 2600m ² ，拟设置电动车配件生产线，车间内从北向南分别布设为注塑区、破碎区、分拣区、车间办公区、原料区等，可年产电动车配件 50 万套。
辅助工程	办公区	位于 1#车间内中部，面积约 50m ² ，用于车间生产办公；行政管理办公区位于 2#车间二层东侧，面积约 200m ² 。
	宿舍楼	依托租赁厂区食堂，为员工提供简餐。
储运工程	原料区	位于 1#车间南侧，面积为 100m ² ，主要存放 PP、ABS 等塑料粒子。
	原料库	位于 1#车间东北侧，面积为 15m ² ，主要存放脱模剂及润滑油。
	成品区	位于 2#车间二层西侧，面积为 1700m ² ，主要用于项目产品的存放。
公用工程	供水系统	由市政供水管网供给。
	供电系统	接自市政供电系统。
	排水系统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 雨水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租赁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

环保工程	消防工程	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根据有关建筑防火规范要求设置。
	废气治理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采用“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注塑废气: 注塑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
		食堂油烟: 经油烟净化器净化后,由专用的油烟排放通道引至屋顶排放。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水: 注塑件采用水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新鲜水。
	固体废物处置	生活垃圾: 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经过破碎后回用于生产,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危险废物: 1#车间东北侧设置危险废物暂存间 1 处,面积约为 15m ² ,废活性炭、废包装桶、废润滑油等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存放,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噪声治理	采用优化设备选型、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
地下水防治	分区防渗。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整个贮存间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10 ⁻⁷ cm/s。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10 ⁻⁷ cm/s。	
环境风险	厂区配备突发环境风险应急物资,编制突发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并定期演练。	
环境管理		企业设置兼职环保人员,做好生产设备及污染治理设施运行台账,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取回后应继续保留 3 年,转移联单保留不少于 5 年。

3、产品方案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配件生产,年产量 50 万套,具体产品方案详见下表。

表 2-4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单位	合计重量
电动车配件	50	万套/a	600t/a

4、主要设备

拟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2-5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设备型号	数量	单位	对应工段
1	注塑机	MA8000III/6350SE	2	台	注塑
2	注塑机	MA5300/4000GIII	2	台	
3	注塑机	MA3800III/2250SE	2	台	
4	注塑机	MA2000/770GIII	2	台	
5	破碎机	/	8	台	破碎
6	空压机	/	1	台	/
7	冷却塔	/	2	台	冷却
8	冷却机组	/	6	台	

5、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下表所示。

表 2-6 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类别	名称	主要成分	年耗量	厂区内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备注
原辅材料	PP 塑料粒子	聚丙烯	450t/a	50t	25kg/袋装	原料均为外购新料，非再生塑料粒子
	玻纤	多种无机矿物（如石英砂、硼砂、重晶石、碳酸钡、石灰石、长石等）	50t/a	5t	25kg/袋装	
	ABS 塑料粒子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	100t/a	10t	25kg/袋装	
	脱模剂	改性聚硅氧烷，有机硅聚合物，交联剂和交联催化剂	0.005t/a	0.005t	5kg/桶装	
	润滑油	/	0.2t/a	0.1t	0.1t/桶装	/
能源消耗	水	660m ³ /a		市政水网		/
	电	10 万 kW·h/a		市政电网		/

6、原辅料主要成分及理化性质

表 2-7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一览表

名称	理化性质
PP 塑料	聚丙烯简称 PP，是丙烯通过加聚反应而成的聚合物。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化学式为(C ₃ H ₆) _n ，密度为 0.89~0.91g/cm ³ ，易燃，熔点 189℃，在 155℃左右软化，使用温度范围为-30~140℃。在 80℃以下能耐酸、碱、盐液及多种有机溶剂的腐蚀，能在高温和氧化作用下分解。聚丙烯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磨加工性能等，PP 分解温度可达 300℃以上。
ABS 塑料	ABS 是丙烯腈、丁二烯和苯乙烯的三元共聚物，A 代表丙烯腈，B 代表丁二烯，S 代表苯乙烯。经过实际使用发现：ABS 塑料管材，不耐硫酸腐蚀，遇硫酸就破碎性破裂。由于具有三种组成，而赋予了其很好的性能；丙烯腈赋予 ABS 树脂的化学稳定性、耐油性、一定的刚度和硬度；丁二烯使其韧性、冲击性和耐寒性有所提高；苯乙烯使其具有良好的介电性能，并呈现良好的加工性。ABS 具有优良的综合物理和机械性能，较好的低

	温抗冲击性能。尺寸稳定性。电性能、耐磨性、抗化学药品性、染色性、成品加工和机械加工较好。ABS树脂耐水、无机盐、碱和酸类，不溶于大部分醇类和烃类溶剂，而容易溶于醛、酮、酯和某些氯代烃中。ABS树脂热变形温度低可燃，耐热性较差。熔融温度在 217~237℃，250℃左右开始色泽变黄，270℃以上开始出现分解。
玻纤	玻纤增强塑料是在原有纯塑料的基础上，加入玻璃纤维和其他助剂，从而提高材料的适用范围。一般的来说，大部分的玻纤增强材料多用在产品的结构零件上，是一种结构工程材料。玻璃纤维主要成分为二氧化硅约 50%、氧化铝、氧化钙、氧化硼、氧化镁、氧化钠等。 玻璃纤维是一种性能优异的无机非金属材料，是以叶蜡石、石英砂、石灰石、白云石、硼钙石、硼镁石六种矿石为原料经高温熔制、拉丝、络纱、织布等工艺制造成。

7、公用工程

本项目主要公辅设施匹配及依托情况如下：

(1) 给水工程

项目供水水源来自市政供水管网，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区给水管网已全部建成，因此本项目给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的给水管网，本次不新增。

(2) 排水工程

厂区排水实施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经收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职工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史河；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不外排。

根据现场踏勘，租赁厂区雨污水管网已全部建成，因此本项目雨污水管网依托租赁厂区已有的雨污水管网，本次不新增。

根据调查，项目厂区供排水管网完善，故而基础设施依托可行。

(3) 供电工程

由市政供电管网接入，租赁厂区内已建一个配电房，该配电房按照厂区内所有生产厂房和办公综合楼设计安装变电器，因此厂区现有的配电房供配电能满足本项目用电需求，本次不新增。

(4) 消防工程

根据《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50016-2014）要求，厂区配备消防栓、灭火器等。

8、水平衡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间，供排水平衡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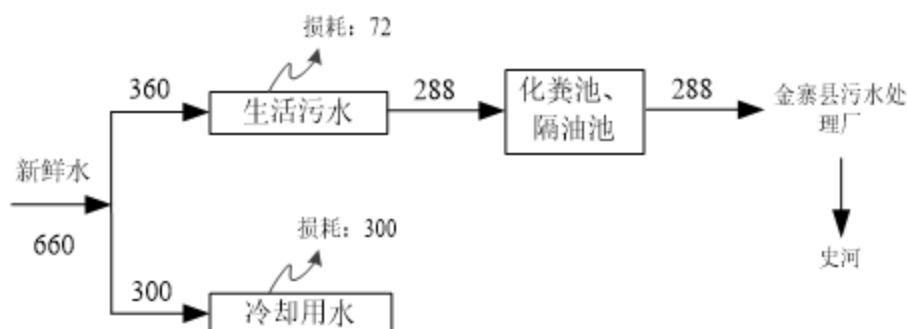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t/a)

9、总平面布置

本项目租赁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二层，1#厂房一层内从北向南分别布设为注塑区、破碎区、分拣区、车间办公区、原料区；2#厂房二层东侧为成品仓库，西侧为办公区。

厂区车间内部设备布局严格按照工艺要求布局，工艺流畅，主要高噪声设备布局在厂房内部，可确保厂界噪声达标；项目废气排气筒设置在项目东侧，不在项目所在区域常年主导风向上风向，最大程度减轻对办公区的污染影响。

项目区生产布置充分考虑了工艺系统的设计要求，生产加工区、物料存储区与办公区分开，便于安全生产管理。综上所述，本项目的总平面布置从环境保护角度较合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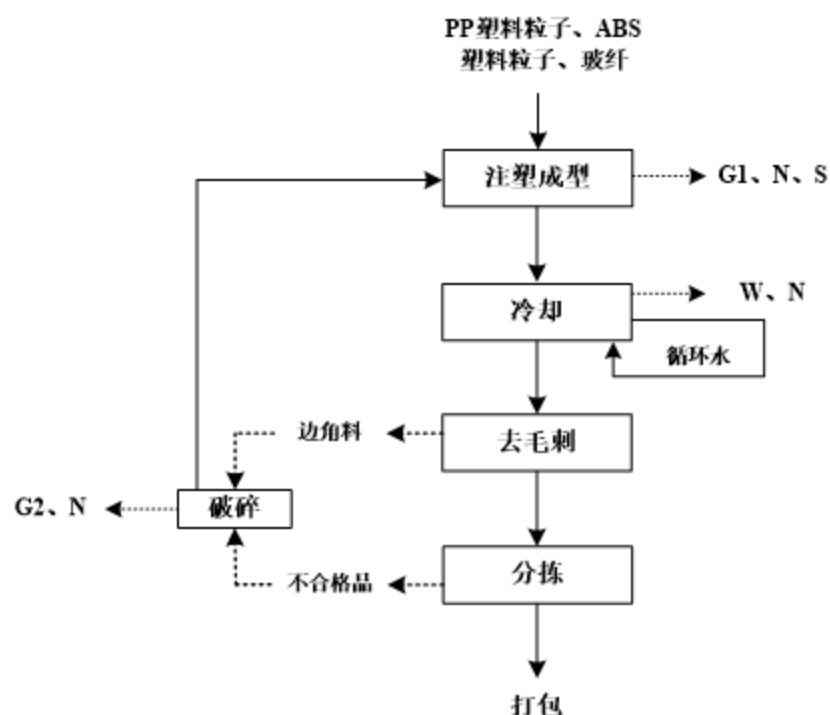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劳动定员：建设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

工作制度：三班制，厂内提供食宿，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

1、工艺流程及产排污分析节点图

本项目从事电动车配件生产，年产量 50 万套。项目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所示：



注：N——噪声、G1——有机废气、G2——粉尘、W——废水、S——固体废物。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示意图

流程简述

(1) 注塑成型、冷却

项目采用 ABS、PP 等颗粒态塑料粒子进行注塑生产。注塑过程，上料方式均采用真空自动吸料装置上料至注塑机内。由于项目使用的 ABS、PP 均为大颗粒新料，料粒洁净，同时又是采取真空吸料装置，管道密闭输送，因此，上料过程基本无粉尘产生。

ABS、PP、玻纤通过加热螺杆将其加热熔化，平均加热温度在 160-240℃ 左右。加热使塑料颗粒熔融，借助螺杆（或柱塞）的推力，将已塑化好的熔融状态（即粘流态）的塑料注射入闭合好的模腔内，在模腔内定型、冷却后，脱模取出即可。注塑机模具冷却方式为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定期补充损耗量。此过程会产生注塑废气、废润滑油和噪声。

(2) 去毛刺、分拣、包装

人工对注塑件的毛刺进行裁剪去除，对产品进行检验，产品形状、大小是否符合要求。经检验完毕后包装入库，等待发货。此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边角料。

(3) 破碎

去毛刺及检验工序产生的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在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的破碎粉尘和噪声。

2、主要污染工序

项目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见下表。

表 2-8 污染物产生及排放环节

污染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处理措施
废气	破碎工段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1)
	注塑工段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DA002)
废水	员工生活	COD、NH ₃ -N	依托租赁园区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冷却循环水	SS	循环使用，不外排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合理布设、减振安装、厂房隔声、围墙隔声
固废	包装	废包装材料	外售综合利用
	去毛刺	边角料	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
	分拣	不合格品	
	废气处理	除尘器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设备保养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生产	废脱模剂桶	
	员工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安徽省商秋文化用品有限公司 1#厂房一层和 2#厂房二层，在本项目建设前，项目所在区域无生产加工活动。因此，无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基本项目环境质量评价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公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 HJ2.2-2018 中“6.2.1.3 评价范围内没有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公开发布的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的，可选择符合 HJ664 规定，并且与评价范围地理位置邻近，地形、气候条件相近的环境空气质量城市点或区域点监测数据”，因此本次环评选用六安市金寨县生态环境分局发布的《2024 年金寨县环境质量年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见下表。

表 3-1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平均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5	60	8.33	达标
NO ₂		15	40	37.50	达标
PM ₁₀		49	70	70.00	达标
PM _{2.5}		31	35	88.57	达标
O ₃	最大 8h 平均浓度 第 90 百分位数	138	160	86.25	达标
CO	24h 平均浓度第 90 百分位数	800	4000	20.00	达标

根据质量公报，六安市金寨县 2024 年基本污染物 SO₂、NO₂、PM₁₀、PM_{2.5}、CO、O₃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 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2) 其它特征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大气其他污染物为：TSP、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对照《空气环境质量

标准》（GB3095-2012），无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环境质量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非甲烷总烃、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结合项目特点，与本项目有关的需要提供监测数据的大气其他污染物为 TSP，项目特征污染物 TSP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数据引用《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总体规划（2023—2035 年）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现状监测数据，现场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12 日~19 日，共监测 7 天，引用数据的监测点位距离本项目厂界约 1800 米，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对引用数据的要求，数据引用有效。

表 3-2 项目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日均值			
		浓度范围（ $\mu\text{g}/\text{m}^3$ ）		最大占标率（%）	超标率（%）
		最小值	最大值		
开发区安置区下风向（开发区外）G2	TSP	0.05	0.078	26	0

监测结果表明，项目区特征污染物 TSP 的监测结果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评价区域内的空气质量环境现状良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评价等级判定，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史河现状水质引用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评价结果，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3-3 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除外）

河流名称	断面名称	水质目标	水质综合评价	
			本季度	上季度
史河	固始李畈	III 类	II 类	III 类

根据六安市生态环境局公开发布的“2025 年第一季度六安市环境质量报告”公告中数据分析，地表水体史河水质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水质标准要求。

3、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根据《建设项目环

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内容，本次不对区域声环境现状进行评价。

4、生态环境现状

本项目占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大气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根据现场勘查，项目周围 500 米内有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以厂区西南角作为坐标原点，正东方向为 X 轴正方向，正北方向为 Y 轴正方向建立坐标系，项目周围大气环境保护目标相对于本项目位置详见下表。

表 3-4 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最近距离/m
	X	Y					
金寨职业学校	-120	0	约 1200 人	师生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 类区标准	W	120
红石雅居	-140	90	150 户, 约 400 人	居民		W	135
金梧桐创业园	-230	270	70 户, 约 150 人	居民		WN	270
金寨消防	0	380	约 100 人	行政办公		N	380

2、声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要求，声环境保护目标调查范围为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中的要求，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根据现场调查和资料查阅，本项目地下水调查和评价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
保护
目标

	4、生态环境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废水排放执行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各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见下表。 表2-15 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限值 <table><tr><th rowspan="2">类别</th><th colspan="6">污染因子</th></tr><tr><th>pH（无量纲）</th><th>COD</th><th>BOD₅</th><th>NH₃-N</th><th>SS</th><th>动植物油</th></tr><tr><td>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td><td>6-9</td><td>320</td><td>160</td><td>30</td><td>210</td><td>/</td></tr><tr><td>《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td><td>/</td><td>/</td><td>/</td><td>/</td><td>/</td><td>100</td></tr><tr><td>本项目排放标准（mg/L）</td><td>6-9</td><td>320</td><td>160</td><td>30</td><td>210</td><td>100</td></tr></table>	类别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6-9	320	160	30	21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	/	100	本项目排放标准（mg/L）	6-9	320	160	30	210	100
	类别		污染因子																																
		pH（无量纲）	COD	BOD ₅	NH ₃ -N	SS	动植物油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mg/L）	6-9	320	160	30	210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	/	/	/	/	100																												
本项目排放标准（mg/L）	6-9	320	160	30	210	100																													
	2、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第二部分表 2 中注 e：使用聚氯乙烯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使用除聚氯乙烯以外树脂生产塑料制品的排污单位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还应选取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对应的污染物作为特征控制指标。 项目运营期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颗粒物、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甲苯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																																		

值，臭气浓度、苯乙烯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丙烯腈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标准执行《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行业	工艺设施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塑料制品工业	塑料制品工业（热熔、注塑等工艺）	非甲烷总烃	40	1.6	车间或生产设施的排气筒

表 3-7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适用的合成树脂类型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颗粒物	20	所有合成树脂	车间或生产设施排气筒	1.0
非甲烷总烃	/			4.0
甲苯	8	ABS树脂		0.8
苯乙烯	20			/
丙烯腈	0.5			/
1,3-丁二烯 ⁽¹⁾	1			/
乙苯	50			/
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kg/t产品)			0.3	
注：（1）待国家污染物监测方法标准发布后实施。				

表 3-8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丙烯腈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0.60

表 3-9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排放量 (无量纲)	排气筒高度	厂界标准值 (mg/m ³)
臭气浓度	2000	15m	20 (无量纲)
苯乙烯	/	/	5.0

表 3-10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物项目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NMHC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食堂油烟废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 表 3-11 食堂油烟排放标准（试行） <table><tr><th>规模</th><th>小型</th><th>中型</th><th>大型</th></tr><tr><td>基准灶头数</td><td>≥1，<3</td><td>≥3，<6</td><td>≥6</td></tr><tr><td>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³）</td><td colspan="3">2.0</td></tr><tr><td>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td><td>60</td><td>75</td><td>85</td></tr></table>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表 3-12 厂界噪声排放限值 单位 dB（A） <table><tr><th rowspan="2">执行标准</th><th colspan="2">标准值</th></tr><tr><th>昼间</th><th>夜间</th></tr><tr><td>（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td><td>65</td><td>55</td></tr></table>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规模	小型	中型	大型																						
基准灶头数	≥1，<3	≥3，<6	≥6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mg/m ³ ）	2.0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60	75	85																						
执行标准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GB12348-2008）3 类功能区排放标准	65	55																							
总量控制指标	1、废水总量 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达标后排入史河，因此，废水中的总量控制因子 COD、氨氮可纳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总量指标，不需单独申请。 2、废气总量 本项目废气总量指标：VOCs=0.15t/a，颗粒物=0.0002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拟使用的生产厂房已建成。项目施工工程内容主要为设备购置、安装和调试，施工期无基础开挖及管网工程，施工活动在车间内进行，施工期短，施工工艺简单，因此本次评价不再详细列出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1、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源主要为破碎粉尘、注塑有机废气和食堂油烟废气，废气产生、治理措施及排放情况具体详见下表：

运营 期环境 影响和 保护措施	表 4-1 项目废气产排污环节、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 种类	产生量 t/a	产生 浓度 mg/m ³	排 放 形 式	治理设施							排 放 量 (t/a)	排 放 浓 度 (mg/ m ³)	排 放 口	
	主要 生产 单元	产污 设施 名称	对应 产污 环节					编 号	名 称	治 理 工 艺	处 理 能 力 m ³ /h	收 集 效 率 %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名 称	编 号
	破碎	破碎机	破碎	颗粒物	0.023	3.9	有组织	TA 001	布袋 除尘	脉冲 布袋 除尘 器	1000 0	90	99	是	0.000 2	0.039	破碎粉 尘排气 筒	DA 001
	注塑	注塑 机	注塑	非甲烷 总烃	1.46	10.13	有组织	TA 002	活性 炭吸 附	二级 活性 炭吸 附	2000 0	90	90	是	0.15	1.01	注塑废 气排气 筒	DA 002
				苯乙烯	0.08	0.53									0.01	0.05		
				乙苯	0.025	0.17									0.002	0.02		
				丙烯腈	0.0008	0.005									0.000 1	0.000 5		
				甲苯	0.030	0.21									0.003	0.02		
				1,3-丁 二烯	0.0003	0.002									0.000 03	0.000 2		
臭气浓 度				/	/	/									/			
注：单位产品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25kg/（t 产品）。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区域	污染物名称	生产工段	产生量 (t/a)	治理设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生产车间	颗粒物	破碎工段	0.003	车间封闭	0.003	0.004
	非甲烷总烃	注塑工段	0.16		0.16	0.02
	苯乙烯		0.01		0.01	0.001
	乙苯		0.003		0.003	0.0004
	丙烯腈		0.0001		0.0001	0.00001
	甲苯		0.003		0.003	0.0005
	1,3-丁二烯		0.00003		0.00003	0.000004
	臭气浓度		/		/	/

表 4-3 废气污染物排放源、排放标准及监测要求

废气排放口		排放口参数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要求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m)	排气筒内径 (m)	温度 (°C)	类型	地理坐标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³)	速率限值 (kg/h)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DA001	破碎粉尘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5.940035	31.744719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	颗粒物	1次/年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15	0.5	25	一般排放口	115.940233	31.744108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40	1.6	非甲烷总烃	1次/半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20	/	苯乙烯	1次/年
									50	/	乙苯	
									0.5	/	丙烯腈	
									8	/	甲苯	
									1	/	1,3-丁二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0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厂界	无组织排放	/	/	/	/	/	/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1.0	/	颗粒物	1次/年
			/	/	/	/	/	/		4.0	/	非甲烷总烃	
			/	/	/	/	/	/		0.8	/	甲苯	
			/	/	/	/	/	/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0.6	/	丙烯腈	
			/	/	/	/	/	/		5.0	/	苯乙烯	
			/	/	/	/	/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20 (无量纲)	/	臭气浓度	
			/	/	/	/	/	/		/	/	1,3-丁二烯	
			/	/	/	/	/	/	/	/	/	乙苯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无组织排放	/	/	/	/	/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 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6.0 (20)	/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2、废气污染源强分析 (1) 破碎粉尘 ①产生量 项目检验及去毛刺工序产生的不合格品、边角料经收集后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注塑工序，破碎过程会产生粉尘。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占原料 10%，60t/a。参照《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42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行业系数手册中 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表，破碎过程颗粒物的产生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可计算出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26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各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系统，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风量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L = 3600 * (10X^2 + F) *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³/h； V_x——控制点吸入风速，取值范围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0.25m²（长 0.5m，宽 0.5m）；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0.2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1170m³/h，每 8 个集气罩共用一个污染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风量 9360m³/h，考虑到设备风阻风量扩大 10%的余量，因此投料及混料粉尘处理设备需配套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 投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粉尘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装置中（处理效率 99%），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600h，则无组织粉尘排放量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4kg/h。 破碎工段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	---

表 4-4 破碎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 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1	颗粒物	0.023	0.039	3.9	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15m 排气筒	0.0002	0.00039	0.039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破碎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20mg/m³）。

（2）注塑有机废气

项目注塑采用的原料主要为 PP、ABS，PP 分解温度为 300℃ 以上，ABS 分解温度为 270℃ 以上，项目注塑温度在 240℃ 以下，均小于各原料的分解温度，不会使原料粒子分解，但是其中含有少量未聚合的单体挥发，加热熔融挥发的废气成分复杂，项目熔融过程均在密闭的注塑机内进行，脱模工序在密闭成模箱中进行，脱模的时候温度已明显降低，只有少量的单体挥发出来。参考《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本项目废气中包括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乙苯、甲苯、1,3-丁二烯。

①产生量

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292 塑料制品行业系数手册中 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行业系数表，注塑过程挥发性有机物的产生系数为 2.70 千克/吨-产品，项目产品年产量为 600t，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约为 1.62t/a。包含苯乙烯、乙苯、丙烯腈、甲苯、1,3-丁二烯产生量，其主要来自 ABS 为原料注塑时产生的，具体为：

苯乙烯：参照《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1002-1124（2003）03-003-02）中实验结果，苯乙烯产生系数按 8.54×10^{-4} t/t-原料计，项目 ABS 料用量为 100t/a，则苯乙烯产生量约为 0.0854t/a。

乙苯：参照《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1002-1124（2003）03-003-02）中实验结果，乙苯产生系数按 2.77×10^{-4} t/t-原料计，项目 ABS 料用量为 100t/a，则乙苯产生量约为 0.0277t/a。

	丙烯腈：参照《气相色谱法测定 ABS 树脂中残留单体》（温海波，化学工程师，1002-1124（2003）03-003-02）中实验结果，丙烯腈产生系数按 $8.5 \times 10^{-6} \text{t/t-原料计}$，项目 ABS 料用量为 100t/a，则丙烯腈产生量约为 0.00085t/a。 甲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ABS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甲苯，参照《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丽凤、邬蓓蕾、崔家玲、华正江）中实验结果，甲苯含量为 0.329kg/t，项目 ABS 料用量为 100t/a，则甲苯产生量为 0.0329t/a。 1,3-丁二烯：根据《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项目 ABS 塑料粒子在加热熔融注塑成型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 1,3-丁二烯，参照《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等，塑料包装，2018（3））中实验结果，1,3-丁二烯含量为 3.23mg/kg，项目 ABS 料用量为 100t/a，则 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323t/a。 根据以上计算可知，项目注塑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总产生量为 1.62t/a，苯乙烯产生量为 0.0854t/a，乙苯产生量为 0.0277t/a，丙烯腈产生量为 0.00085t/a，甲苯产生量为 0.0329t/a，1,3-丁二烯产生量为 0.000323t/a。 ②治理措施及排放量 项目拟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系统，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根据《大气污染控制工程》，集气罩风量参数计算公式如下： $L = 3600 * (10X^2 + F) * V_x$ 式中：L——集气罩风量，m^3/h； V_x——控制点吸入风速，取值范围 0.5~1.0m/s，本项目取 0.5m/s； F——集气罩面积，0.36m^2（长 0.6m，宽 0.6m）； X——控制点到吸气口的距离，0.3m。 根据上述公式计算可知，单个集气罩风量为 $2268\text{m}^3/\text{h}$，项目拟设置 8 台
--	--

注塑机，8个集气罩共用一个污染治理设施，则集气罩总风量 18144m³/h，考虑到设备风阻风量扩大 10%的余量，因此注塑有机废气处理设备需配套风机风量为 20000m³/h。

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效率 90%），收集的有机废气引入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处理效率 90%），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年工作时间为 7200h，则无组织有机废气排放量 0.16t/a、排放速率 0.02kg/h；苯乙烯无组织排放量 0.01t/a、排放速率 0.001kg/h；乙苯无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 0.0004kg/h；丙烯腈无组织排放量 0.0001t/a、排放速率 0.00001kg/h；甲苯无组织排放量 0.003t/a、排放速率 0.0005kg/h；1,3-丁二烯无组织排放量 0.00003t/a、排放速率 0.000004kg/h。

注塑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详见下表：

表 4-5 注塑有组织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气筒	污染物	收集量 t/a	产生速率 kg/h	产生浓度 mg/m ³	处理措施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³
DA002	非甲烷总烃	1.46	0.20	10.13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排气筒	0.15	0.02	1.01
	苯乙烯	0.08	0.01	0.53		0.01	0.001	0.05
	乙苯	0.025	0.003	0.17		0.002	0.0003	0.02
	丙烯腈	0.0008	0.0001	0.005		0.0001	0.00001	0.0005
	甲苯	0.030	0.004	0.21		0.003	0.0004	0.02
	1,3-丁二烯	0.0003	0.00004	0.002		0.00003	0.000004	0.0002

根据上表可知，注塑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排放浓度 40mg/m³、排放速率 1.6kg/h）；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排放浓度限值分别为 8mg/m³、20mg/m³、0.5mg/m³、1mg/m³、50mg/m³）。

（3）臭气浓度

本项目 PP/ABS 粒料加热至塑化后挤出，会含有恶臭气体（以臭气浓度

表征)，产生量较少，气味覆盖范围仅限于生产设备至生产车间边界，对外环境影响较小，故本评价不作定量分析。

(4) 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全厂职工共计 10 人，依托租赁厂区食堂为员工提供简餐，每天只就餐一次。食堂每天烹饪时间约 1 小时。根据类比同类企业食堂可知，每人每顿烹调用油量平均约为 0.02kg，则食堂年用油量约为 0.06t/a，一般油烟挥发量占耗油量为 2%~4%，平均为 3%，则油烟产生量为 1.8kg/a。厨房安装净化效率不低于 75%、风机风量为 2000m³/h 的油烟净化设施，经油烟净化设施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油烟排放量为 0.45kg/a，油烟排放浓度为 0.75mg/m³，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排放浓度 2.0mg/m³ 的标准要求，经处理后的油烟废气于屋顶排放。

1.3、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考虑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从而发生非正常排放，一般半小时内可以恢复正常，一般事故的非正常排放效率约 2 次/年，为小概率事件。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设备运行不稳定或不能运行，导致污染物直接排放非正常工况下项目污染物的产生及排放量见下表。

表 4-6 项目非正常工况排放汇总一览表

排放口编号	非正常工况原因	污染物	排放量(kg)	故障维持时间	故障频率	排放浓度(mg/m ³)
DA001 (破碎粉尘排气筒)	脉冲布袋除尘器故障	颗粒物	0.039	0.5h	2次/年	3.9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二级活性炭吸附故障	非甲烷总烃	0.20			10.13
		苯乙烯	0.01			0.53
		乙苯	0.003			0.17
		丙烯腈	0.0001			0.005
		甲苯	0.004			0.21
		1,3-丁二烯	0.00004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在污染治理设施非正常运行时，但由于持续时间较短，污染物的排放量不会明显增加。为防止生产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企业

必须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管理，定期检修，确保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在废气处理设备停止运行或出现故障时，产生废气的各工序也必须相应停止生产。为杜绝废气非正常排放，应采取以下措施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a.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废气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

b.定期更换活性炭、布袋；

c.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项目排放的各类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

d.定期维护、检修废气净化装置，以保持废气处理装置的净化能力和净化容量。

1.4、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1) 有组织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本行业类别，本项目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与可行技术对照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4-7 项目废气产生及行业可行技术对照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因子	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治理设施	HJ1122-2020/HJ1066-2019 推荐的可行技术	是否属于可行技术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颗粒物	脉冲布袋除尘器	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	是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	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	是
	臭气浓度		喷淋、吸附、低温等离子体、UV 光氧化/光催化、生物法两种及以上组合技术	是

项目产生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性分析根据上表，项目废气治理设施为《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中推荐的可行技术。因此本项目拟采取的废气污染防治设施是可行的。

(2) 无组织废控制措施

为减少无组织废气的排放量，本项目投产后应采取以下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①建设单位在设计和施工过程中应严格按照《集气罩分类及技术要求》（GBT 16758）设置集气罩，要求在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有机废气无组织排放位置的控制风速不低于 0.3m/s，确保集气罩的废气收集效果满足要求。 ②加强设备的维护，定期检查设备、集气罩等的性能，保证设备和收集装置正常运行，减少装置的老化等因素引起的废气无组织排放；废气处理装置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 ③加强人员培训教育，严格操作规范，控制工艺温度和压力参数，确保废气处理装置正常工作，杜绝废气事故排放。 ④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有机废气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等关键运行参数。 1.5、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综上可知，项目破碎粉尘采取“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注塑有机废气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甲苯、苯乙烯、丙烯腈、1,3-丁二烯、乙苯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可满足《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 1 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要求。废气可做到达标排放。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废气排放满足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水污染源强分析 （1）项目用排水分析 ①生活用排水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厂区提供食宿，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 120L/人·d 计，则生活用水量为 1.2t/d（360t/a），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则项目
--	---

生活污水量为 0.96t/d (288t/a)。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②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成型后采用水通过设备内部进行间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冷却循环水日补充量为 1t/d，年补充量为 300t/a。

(2) 废水源强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可知，项目运营期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0.96t/d、288t/a。本项目废水源强如下表所示。

表 4-8 项目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拟采取的 处理方式	接管情况	
			mg/L	t/a		mg/L	t/a
生活污水	288	COD	300	0.086	经化粪池、隔油池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80	0.081
		SS	200	0.058		150	0.043
		BOD ₅	150	0.043		150	0.043
		氨氮	30	0.009		30	0.009
		动植物油	120	0.035		40	0.012

(3) 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可达到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接管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因此，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4) 接管可行性分析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2002 年投入运行，设计总的处理能力 5 万吨/天，目前投产 2.5 万吨/天处理规模。污水处理厂主要处理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使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排放标准，尾水排入史河。

本项目位于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内（详见下图），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可以满足本项目接管需求，项目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的出水水质可以满足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外排废水量较小，为 0.96t/d，目前污水处理厂剩余 5000t/d 的处理能力，本项目外排生活污水占总余量的 0.02%，占比较小，不会对污水处理厂的负荷产生冲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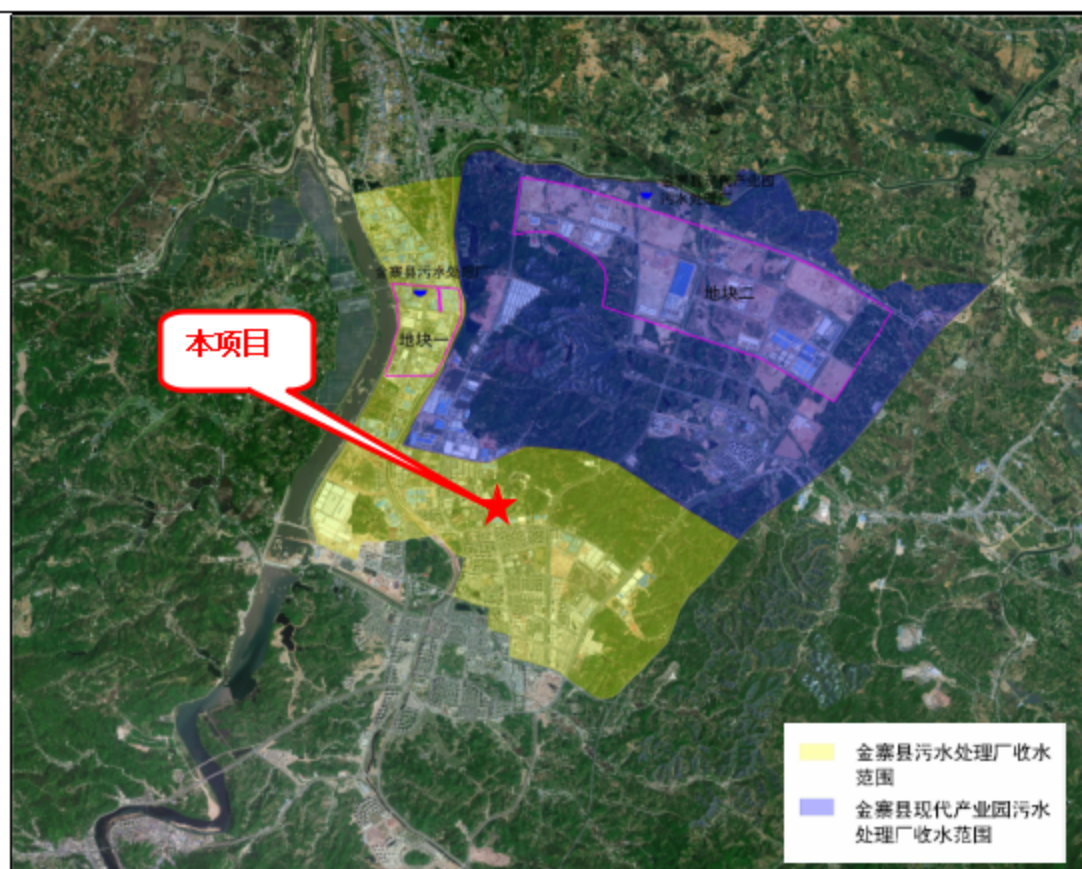


图 4-1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

因此，项目废水处理后经管网接入金寨县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

(5)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等级属于三级 B，环评中需明确给出污染物排放量核算结果，填写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其中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见表 4-9，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见表 4-10，废水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见表 4-11，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4-12，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如下：

表4-9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是否按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H、BOD ₅ 、动植物油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TW001	化粪池、隔油池	厌氧	是	DW001	是	☒ 企业总排口 ☐ 污水排口 ☐ 温排水排放 ☐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4-10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m ³)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接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mg/L)
DW001	115.939220	31.743807	0.0288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流量不稳定	/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	COD	50
								BOD ₅	10
								SS	10
								NH ₃ -N	5(8)
								动植物油	1

表4-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排放总量(t/a)
			名称	单位	数值	
DW001	厂区总排口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320	0.081
		BOD ₅		mg/L	160	0.043
		SS		mg/L	210	0.043
		NH ₃ -N		mg/L	30	0.009
		动植物油		mg/L	100	0.012

表4-12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生活污水)	COD	280	0.00027	0.081
		BOD ₅	150	0.00014	0.043
		SS	150	0.00014	0.043
		NH ₃ -N	30	0.00003	0.009
		动植物油	40	0.00004	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81
		BOD ₅			0.043
		SS			0.043
		NH ₃ -N			0.009
		动植物油			0.012

	3、噪声影响和防治措施 3.1、噪声源强 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相关设备噪声源源强及设备厂家提供的数据，单台设备产生的噪声值约为 75~90dB（A）。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本次噪声评价坐标系建立以厂区西南角为原点建立三维坐标，坐标原点（x=0.00，y=0.00，Z=0.00），x 轴正向为正东向，y 轴正向为正北向。
--	---

表4-13 主要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内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数量(台)	声源源强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 边界距 离/m	室内边界 声级 /dB(A)	运行 时段	建筑物插 入损失 /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 /dB(A)	建筑物 外距离
1	1#车间	注塑机 1	1	80~85	建筑隔声、 距离衰减、 合理布局、 设备减震	30~33	115~120	1.5	5	77	24h	15	62	1
2		注塑机 2	1	80~85		32~35	105~110	1.5	5	77	24h	15	62	1
3		注塑机 3	1	80~85		34~37	95~100	1.5	5	77	24h	15	62	1
4		注塑机 4	1	80~85		36~39	85~90	1.5	5	77	24h	15	62	1
5		注塑机 5	1	80~85		38~41	75~80	1.5	5	77	24h	15	62	1
6		注塑机 6	1	80~85		40~43	65~70	1.5	5	77	24h	15	62	1
7		注塑机 7	1	80~85		42~45	55~60	1.5	5	77	24h	15	62	1
8		注塑机 8	1	80~85		44~47	45~50	1.5	5	77	24h	15	62	1
9		破碎机 1	1	75~80		31~32	112~113	1.0	10	71	2h	15	56	1
10		破碎机 2	1	75~80		33~34	102~103	1.0	10	71	2h	15	56	1
11		破碎机 3	1	75~80		35~36	92~93	1.0	10	71	2h	15	56	1
12		破碎机 4	1	75~80		37~38	82~83	1.0	10	71	2h	15	56	1
13		破碎机 5	1	75~80		38~40	72~73	1.0	10	71	2h	15	56	1
14		破碎机 6	1	75~80		41~42	62~63	1.0	10	71	2h	15	56	1
15		破碎机 7	1	75~80		43~44	52~53	1.0	10	71	2h	15	56	1
16		破碎机 8	1	75~80		45~46	42~43	1.0	10	71	2h	15	56	1
17		空压机	1	85~90		25~28	122~124	1.0	2	83	24h	15	68	1

表4-14 噪声源强一览表(室外声源) 单位dB(A)

序号	噪声源名称	数量(台)	1m处声压级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1	风机 1	1	85~90	基座减振	生产时
2	风机 2	1	85~90	基座减振	生产时
3	冷却水塔 1	1	75~80	基座减振	生产时
4	冷却水塔 2	1	75~80	基座减振	生产时

运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3.2、噪声防治措施 为减少营运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设计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1）优选设备：设备选型时，应选用低噪声设备，从源头上降低噪声； （2）合理布局：厂区在规划设计阶段，将生产加工区布置在车间中部，变压器设计在车间内。 （3）基础减振：对产噪设备安装减振基座、风机安装消音器、密封罩等措施； （4）隔声治理：生产设备安装在车间内，通过车间及厂区墙体双重建筑物隔声降噪。 评价建议增加以下措施，减轻项目噪声对外环境产生的影响： （1）设备应定期检修和维护，保证设备正常运转，避免由于设备松动、故障产生较大噪声。 （2）加强管理，促进文明生产，减少人为因素噪声排放，合理安排生产。 采取以上噪声防治措施后，能够有效减小噪声的影响。 3.3、噪声影响预测 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 从噪声源到受声点的噪声总衰减量，是由噪声源到受声点的距离、墙体隔声量、空气吸收及建筑屏障的衰减综合而成，本次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和建筑墙体的隔声量，空气吸收因本建设项目噪声源离预测点较近而忽略不计。 项目噪声源均来自生产厂房内，均为室内声源，评价中对室内声源以每一厂房为一单元来计算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在此基础上，考虑到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的距离，再将等效室外噪声源简化为点声源处理。具体预测模式如下：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L_{p1}-(TL+6)$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	---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TL ——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dB。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 ——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 = 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α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这里假设房间内吸声系数均为 0.4，声源均放置在房间中央地面，即指向性因素 $Q=2$ 。用下式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室外声源的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2）单个室外的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压级的预测（只考虑距离的衰减）

$$L_p = L_w - A_d + D_c$$

式中： D_c ——指向性指数，dB（A）；

A_s ——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dB（A）。

（3）声级的计算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Ai} —— i 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 dB(A);

T ——预测计算的时间段, s;

T_i —— i 声源在 T 时段内的运行时间。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计算:

$$L_{eq} = 10 \lg(10^{0.1L_{eqg}} + 10^{0.1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 dB(A)。

(4) 噪声预测结果

将设备噪声源在厂区平面图上进行定位, 利用上述的预测数字模型, 将有关参数代入公式计算, 预测及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4-15 厂界噪声预测及评价结果单位: dB(A)

序号	预测点	贡献值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4.5	达标
2	南厂界	52.2	达标
3	北厂界	51.9	达标
4	西厂界	50.6	达标

本项目所在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功能区, 根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由上表可知, 据预测本项目营运期各厂界昼夜间噪声贡献值均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因此, 建设单位严格执行本评价提出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4.1、污染源分析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边角料、不合格品、收集粉尘、废包装材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及员工生活垃圾。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职工定员 1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25kg/人·天计算，则每天产生职工生活垃圾 2.5kg/d，年产生量约为 0.75t/a，委托环卫部门每日清运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①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产品可能会因为颜色不均匀，形状、厚度不符合要求等原因而成为不合格品，毛刺等边角料，根据企业提供资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约占总产量的 10%，企业产品合计生产 600t/a，则不合格品及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60t/a，该部分固废由建设单位集中收集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S17。 ②收集粉尘 项目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入一套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根据前文核算，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量为 0.02t/a，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S17。 ③废包装材料 项目外购原料和成品包装过程中会产生废包装材料，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1t/a，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根据《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公告 2024 年第 4 号)，该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代码为 292-009-S59。 (3) 危险废物 ①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废润滑剂桶、废脱模剂桶，本项目润滑剂桶为 100kg/桶，空桶重约 5kg；脱模剂桶为 5kg 桶，空桶重约 0.5kg；项目润滑剂年用量 0.2t，空桶产生个数 2 个；脱模剂年用量 0.005t，空桶产生个数 1 个。则废包装桶总产生量约为 0.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物代码为 900-041-49(含有或沾染毒性、感染性危险废物的废弃包装物、容器、过滤吸附介质)，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
--	--

	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②废活性炭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治理使用的“活性炭吸附”饱和后需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根据上方计算分析，总有机废气收集量约为 1.46t/a，根据前方废气污染源分析中活性炭的处理效率为 90%，则活性炭需要截留的总有机废气量为 1.31t/a。活性炭的吸附容量一般为 30%左右，由上分析可得，本项目活性炭使用量不小于 4.38t/a。考虑到活性炭吸附有机废气的重量，本项目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5.69t/a，评价建议根据活性炭箱体填充量，核算废活性炭更换周期，在活性炭吸附饱和后及时更换，确保有机废气吸附处理效率。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活性炭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 HW49 其他废物（非特定行业），废活性炭的废物代码为 900-039-49【烟气、VOCs 治理过程（不包括餐饮行业油烟治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脱色（不包括有机合成食品添加剂脱色）、除杂、净化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不包括 900-405-06、772-005-18、261-053-29、265-002-29、384-003-29、387-001-29 类废物）】。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③废润滑油 项目设备保养及维修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版），废机油属于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非特定行业）中的 900-217-08（使用工业齿轮油进行机械设备润滑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收集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后由委托资质单位进行清运处理。
--	---

表 4-16 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及治理情况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	形态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5.69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三个月	T	在厂区危险废物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1	设备养护及维修	固态	油类物质	半年	T	
废润滑油	HW08	900-217-08	0.1		液态		一年	T, I	
注“危险特性”：腐蚀性（Corrosivity, C）、毒性（Toxicity, T）、易燃性（Ignitability, I）、反应性（Reactivity, R）和感染性（Infectivity, In）。									

表 4-17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产生工序	物理特性	主要成分	属性	产生量 (t/a)	处置情况
1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检验及生产	固态	PP、ABS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60	回用于生产
2	收集粉尘	废气处理	固态			0.02	
3	废包装材料	包装	固态	塑料、纸		0.1	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物	危险废物	5.69	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分类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	生产	固态	油类物质		0.01	
6	废润滑油	设备养护及维修	液态			0.1	
7	生活垃圾	办公	固态	垃圾	生活垃圾	0.7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4.2、固体废物处置环境管理要求

(1) 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2) 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和维护,保证配套建设的污染防治设施的容量满足固体废物临时存储需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对危险废物的容器和包装物以及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危险废物的设施、场所,必须设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

(3)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实施追踪管理、落实安全处置措施。在各类固体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过程中应采取必要的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并落实各项处置协议。

	(4) 实行固体废物的减量化，充分合理利用固体废物和无害化处置固体废物，实现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的发展模式。 4.3、危险废物贮存防护措施 (1) 厂区内的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规定执行，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液态危险废物应采取密封桶密封保存后，在危废间暂存，防止危废中的有机废气挥发和泄漏。 (2) 所有产生的危险废物均应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容器盛装，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用于存放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的地方，还须有耐腐蚀的硬化地面，地面无裂隙，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堆放区必须有隔离间隔断。 (3) 厂内建立危险废物台账管理制度，做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受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取后应继续保留三年。 (4) 必须定期对贮存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5)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周围应设置围墙或其他防护栅栏，配备通讯设备、照明设施、安全防护服装及工具，并设有应急防护设施。环境保护图形符号及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和颜色分别见下表。
--	---

表 4-18 本项目环境保护图形符号表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 贮存、处置场
2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 境排放
3			污水排放口	表示污水向水体排 放
4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 处置场
5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 外环境排放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5、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为了有效地防止厂区内周边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必须对厂区内地表进行硬化和必要的防渗处理。

(1) 污染源

影响地下水、土壤环境的污染源主要为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油类物质、脱模剂或危险废物泄漏下渗等，可能造成的环境污染。

主要泄漏污染源有：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2) 污染物类型

主要为油类物质、脱模剂及危险废物泄漏下渗，造成环境污染。

(3) 污染途径

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当盛装桶破损造成泄漏，区域防渗层破损，造成物料或废液渗漏，造成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4) 分区防渗

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坚持“源头控制、末端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即采取主动控制和被动控制相结合的措施。

主动控制，分区防渗。从源头控制，主要包括在工艺、设备、贮存设施采取相应的措施，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将污染物泄漏的环境风险事故降到最低程度。

项目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大，为持久性污染物，不易于控制，设为重点防渗。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主要为干固态物料，污染相对较小，且易于控制，设为一般防渗区。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表 7 地下水防渗分区参照表，项目分区防渗分区如下：

表 4-19 项目分区防渗控制措施一览表

污染防治分区	防治区域	防治措施
重点防渗区	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整个贮存间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
一般防渗区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	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5) 跟踪监测

项目不需进行地下水、土壤跟踪监测。

6、生态影响分析

根据现场踏勘，项目用地范围内不含有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7、环境风险分析

(1) 环境风险物质识别及等级判定

根据工程分析章节分析风险物质的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的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物质，参见《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 确定危险物质的临界量。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式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的比值（Q）。

Q 值计算公式如下：

$$Q=q_1/Q_1+q_2/Q_2+\dots+q_n/Q_n$$

式中：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t。

$Q_1, Q_2, \dots,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表 4-20 本项目 Q 值确定表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值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2	废润滑油	/	0.1	2500	0.00004
合计					0.00008

本项目 $Q=0.00008 < 1$ ，则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2）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应根据评价项目的物质危险性和功能单元重大危险源判定结果，以及环境敏感程度等因素来确定，并按下表的分级依据进行划分。

表 4-21 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见附录 A。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相关规定，本项目风险潜势为 I，风险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

（3）环境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

泄漏污染风险源：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

火灾风险源：主要为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其他有可燃物料区不同风险源可能污染环境的途径如下：

表 4-22 项目风险物质可能污染环境的影响途径

风险源	主要风险物质	可能影响的途径	污染类型
危险废物贮存间	废包装桶、废润滑油及废活性炭	泄漏、渗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原料库	油类物质、脱模剂等	泄漏、渗漏	泄漏到贮存间外，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贮存间内渗漏，可能造成地下水、土壤、大气环境影响
厂区火灾爆炸	消防废水、火灾烟气	渗漏、经雨水管网进入地表水，大气输送等	消防废水、泄漏液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火灾烟气可能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废气治理设施	有机废气、颗粒物等	未达标等事故排放	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4) 风险防范措施

①物料泄漏风险

项目主要可能泄漏的物料有油类物质、脱模剂、液态危险废物等，一旦泄漏、下渗，可能造成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的污染。

项目贮存可能泄漏的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液态物料设托盘防泄漏，贮存间按照一般防渗要求防渗，专人管理，建立物料台账。

综上，项目物料确保厂内多运少存，在提出的防范措施下物料泄漏风险可控，环境风险的可能性较小。

②火灾次生风险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油类物质、危险废物等，皆采用桶封盖盛装，项目厂区严禁烟火，严格执行三级动火证制度，加强可燃物料的管理，加强电气、电线保养与防爆等措施，项目火灾风险可以避免。

③危险物流失风险

危险物流失可能性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单位处置，混入一般固废，被抛洒或倾倒等，可能对地表水、地下水、土壤环境造成严重污染。

项目危险废物固态、液态分区存放，液态危险废物设托盘防泄漏，集中贮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

	项目危险废物设专人全程管理，从产生、收集，到库内暂存，最后到委托处置。项目危险废物产生后立即收集送入危险废物暂存间集中暂存。每年至少一次全部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不得随意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处置。加强全程监管，杜绝危险废物被混入一般固废，被人员有意或无意抛洒倾倒。危险废物暂存，必须分类暂存。建立危险废物台账。 危险废物暂存间，设有“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等措施，综上，项目危险废物流失风险较小。 ④突发环境事故防范措施 项目使用的油类物质等为易燃物料，存在爆炸火灾风险。 项目需加强风险管理，油类物质厂内应多运少存，建立油类物质台账，规范油类物质贮存。油类物质贮存于原料库，当班未使用完的油类物质，必须封闭桶盖后返回原料库，严禁随意存放。厂区严禁烟火，加强应急培训。成立应急指挥部，成立现场处置小组、综合协调小组、后勤保障小组、应急监测协助小组等，加强应急的推演、演练。 厂区应执行功能分区标识，加强风险源（原料库）标识标牌。 ⑤工艺废气风险 项目颗粒物、有机废气等，如对这些废气不进行有效的收集治理，超标排放，造成大气环境污染。 项目废气处理措施必须委托具有资质的有经验的单位设计、施工。运营时，项目应在开班、交接班前，必须认真检查废气的收集、处理措施，确保达到设计的效率，从而避免废气事故排放对大气环境的影响。如袋式除尘器滤袋、活性炭吸附装置，根据说明书与环评要求定期更换。同时根据监测计划，跟踪监测。 综上，项目在确保废气有效收集，有效处理，确保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废气事故排放环境风险较小。 ⑥火灾事故应急处理 火灾是建设项目可能发生的最严重的事故形式，一般自身无法完全应对，
--	--

	必须向社会力量求援。应急步骤在遵循一般方案的要求下，应按照以下具体要求实施。 A最早发现者应立即向单位领导、119 消防部门、120 医疗急救部门电话报警，现场指挥人员应当立即组织自救，主要自救方式为使用消防器材，如使用灭火器、灭火栓取水等方法进行灭火，在可能的情况下，采取有效措施切断易燃或可燃物的泄漏源，并转移有可能引燃的物料。 B单位领导接到报警后，应迅速通知有关部门和人员，下达按应急救援预案处置的指令，同时发出警报，召集安全领导小组展开应急救援工作，并通知义务消防队进入现场进行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C由安全领导小组副组长迅速将事故的简要情况向消防、安监、公安、环保、卫生等部门报告。 D保证正常生产的情况下，尽量降低贮量； E使用地生产区域严格进行防渗，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F投产后加强油类物质等物质使用的管理，避免跑、冒、滴、漏造成地下水污染，从而尽最大可能减轻对地下水的污染。 G加强对公司职工的教育培训，实行上岗证制度，增强职工风险意识，提高事故自救能力，制定和强化各种安全管理、安全生产的规程，减少人为风险事故（如误操作）的发生。 ⑦其他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应全厂严禁烟火，并加强车间、风险源的标识标牌，加强员工培训与教育。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本项目的环境风险事故泄漏、火灾事故。本报告采用定性的方法对上述风险进行评估，并提出了风险防范措施。建设单位在严格落实本报告的提出各项事故防范和应急措施，加强管理的前提下，可最大限度地减少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若发生事故，也可将影响范围控制在较小程度内，减小损失。
--	--

表 4-23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电动车配件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江天路24号			
地理坐标	经度	115度56分23.971秒	纬度	31度44分39.263秒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油类物质最大贮存量为0.2t，分布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原料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①大气环境影响分析：本项目的风险类型主要为液体原料等物质泄漏，有毒有害物质的释放，项目液体原料等物质使用密封的桶包装；发生泄漏可能性较小；油类物质等物质厂区内贮存量较少，风险物质占比小，发生泄漏后及时处理，加强通风，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较小。 ②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区域设置托盘，地面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发生泄漏不会进入雨水管网，发生火灾爆炸等情况，消防水进入厂区消防水池，项目区域液体原料等储存量较小，发生火灾的可能性不大，对地表水体影响风险较低。 ③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项目区域液体原料储存量极小，储存区严格防渗及设置托盘；因此泄漏的可能性较小，对地下水和土壤危害较小。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设置托盘，严禁烟火，尽量降低贮量，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进行防渗，加强设备维护，防止跑冒滴漏。			

8、电磁辐射

不涉及。

9、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企业应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体系，将环保纳入考核体系，确保在日常运行中将环保目标落到实处。

9.1、“三同时”制度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需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建设单位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验收报告应依法向社会公开。

9.2、环保台账制度

厂内需完善记录制度和档案保存制度，有利于环境管理质量的追踪和持续改进。记录和台账包括设施运行和维护记录、危险废物进出台账、废气污染物

	监测台账、所有原辅材料使用台账、突发性事件的处理、调查记录等，妥善保存所有记录、台账及污染物排放监测资料、环境管理档案资料等。 9.3、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监控制度 本项目建成后，必须确保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有效地运行，不得擅自拆除或者闲置尾气处理装置，不得故意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实验活动一起纳入厂区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落实责任人、操作人员、维修人员、运行经费、设备的备品备件和其他原辅材料。同时要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制定正确的操作规程、建立管理台账。 9.4、固体废物环境保护制度 ①建设单位应通过“安徽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将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贮存、利用、处置等情况纳入生产记录，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和企业内部产生和收集、贮存、转移等部门危险废物交接制度。 ②明确建设单位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的责任主体，要求建立风险管理及应急救援体系，执行环境监测计划、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及国家和省有关转移管理的相关规定、处置过程安全操作规程、人员培训考核制度、档案管理制度、处置全过程管理制度等。 ③规范建设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并按照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和贮存场所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有关要求张贴标识。 9.5、自行监测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本项目自行监测计划见下表。 （1）废气排放监测 废气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	--

表 4-24 有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DA002	非甲烷总烃	1 次/半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
	苯乙烯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乙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1,3-丁二烯	1 次/年	
	臭气浓度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4-25 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颗粒物	1 次/年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甲苯	1 次/年	
	丙烯腈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1,3-丁二烯	1 次/年	/
	乙苯	1 次/年	/
	苯乙烯	1 次/年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4554-93)
	臭气浓度	1 次/年	
厂房门窗或通风口、其他开口(孔)等排放口外 1m, 距离地面 1.5m 以上位置处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 6 部分：其他行业》 (DB34/4812.6-2024)
(2) 噪声排放监测			
噪声排放自行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4-26 噪声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	Leq	每季度/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破碎粉尘排气筒)	颗粒物	集气罩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15m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DA002 (注塑废气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表1挥发性有机物基本污染物项目排放限值
		苯乙烯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乙苯		
		丙烯腈		
		甲苯		
		1,3-丁二烯		
		臭气浓度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2排放标准值
	厂界	颗粒物	车间封闭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非甲烷总烃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要求
		甲苯		/
		丙烯腈		/
		1,3-丁二烯		/
		乙苯		/
		苯乙烯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二级新扩改建标准
		臭气浓度		
	厂房门窗外1米	非甲烷总烃	/	《固定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 第6部分：其他行业》(DB34/4812.6-2024)中表4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食堂油烟	油烟	油烟净化器处理后引至屋顶排放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SS、氨氮	经化粪池(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接市政污水管网	金寨县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
	冷却水	SS	循环使用,定期补	不外排

			充损耗，不外排	
声环境	噪声设备	/	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减震减噪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排放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边角料及不合格品、除尘器收集粉尘回用于生产；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和废润滑油集中收集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落实本次环评提出的措施后，对项目区外环境基本无影响。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为重点防渗区，整个贮存间采用 2mm 以上高密度聚乙烯材料或其他人工材料防渗，设托盘防泄漏，防渗厚度要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除重点防渗区外的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采用水泥硬化防渗，防渗层的厚度相当于渗透系数 $\leq 10^{-7} \text{cm/s}$ 。			
生态保护措施	无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1）火灾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把防爆防火工作放在首位，确保不发生火灾。 ①本项目要进行合理设计和规划，项目各相关设施的布置应符合相关防火距离的要求； ②本项目运营后应进行定期消防检查； ③本项目应设有较为完善的消防系统； ④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④设置火灾报警系统：在本项目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等容易发生火灾区域设置通用火灾报警控制器； ⑤加强工艺系统的自动控制、监测报警的应用，同时应加强对系统设备和密封元件的维护保养，加强操作人员安全培训； ⑥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周围严禁堆放可燃物品，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 （2）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在原料库和危险废物暂存间有可能发生液体泄漏的区域，应储备消防沙等，将扩散防沙等，将扩散化学品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油类物质等固定、回收，避免物质泄漏扩散进入雨水和污水系统，防止大量油类物质等进入外界环境。 （3）危废暂存间的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内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确认在厂区的平面布置及防渗设计。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1）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台账制度；落实自行监测方案； （2）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强化环境管理，按照环保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和妥善处置； （3）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登记管理，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启动生产设施或发生实际排污前按要求申报排污许可登记。			

六、结论

本项目符合相关产业政策的要求，选址符合相关规划要求，所采用的污染防治措施技术经济可行，能保证各种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正常运行时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落实各项风险防控措施后，从环保角度论证，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	/	/	0.0002t/a	/	0.0002t/a	+0.0002t/a
	非甲烷总烃	/	/	/	0.15t/a	/	0.15t/a	+0.15t/a
	苯乙烯	/	/	/	0.01t/a	/	0.01t/a	+0.01t/a
	乙苯	/	/	/	0.002t/a	/	0.002t/a	+0.002t/a
	丙烯腈	/	/	/	0.0001t/a	/	0.0001t/a	+0.0001t/a
	甲苯	/	/	/	0.003t/a	/	0.003t/a	+0.003t/a
	1,3-丁二烯	/	/	/	0.00003t/a	/	0.00003t/a	+0.00003t/a
废水	废水量	/	/	/	288t/a	/	288t/a	+288t/a
	COD	/	/	/	0.081t/a	/	0.081t/a	+0.081t/a
	NH ₃ -N	/	/	/	0.009t/a	/	0.009t/a	+0.009t/a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不合格品	/	/	/	60t/a	/	60t/a	+60t/a
	收集粉尘	/	/	/	0.02t/a	/	0.02t/a	+0.02t/a
	废包装材料	/	/	/	0.1t/a	/	0.1t/a	+0.1t/a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	/	/	5.69t/a	/	5.69t/a	+5.69t/a
	废包装桶	/	/	/	0.01t/a	/	0.01t/a	+0.01t/a
	废润滑油	/	/	/	0.1t/a	/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